

111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2案)、

戴委員寶村(第3-5案、臨時動議)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2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蘇委員琬綺)；本次會議第3-5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1—雙溪區「泰和樓」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1人，登錄歷史建築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胡璉將軍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8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4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汐止區「鳥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登錄歷史建築人數9人，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市定古蹟新莊慈祐宮損壞調查與修復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五、審議案由5—新北市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9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六、臨時動議—「新北市歷史建築金包里慈護宮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1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

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6時整）。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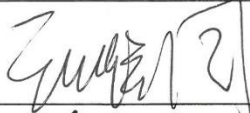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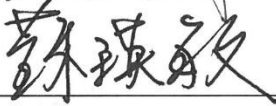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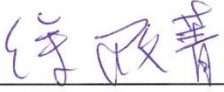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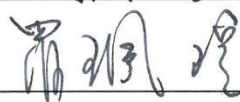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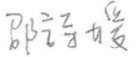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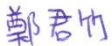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于玟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35.8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6.2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6.0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35.5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5.9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4.9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5
委員	蘇瑛敏		36.1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35.9
委員	徐筱菁		36.2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 蘇琬絢		35.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5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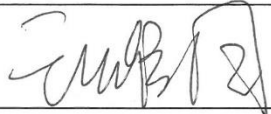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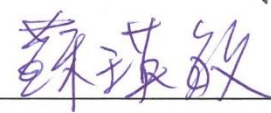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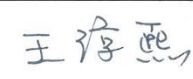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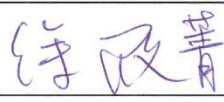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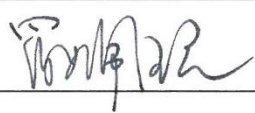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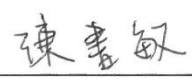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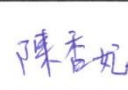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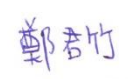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戴寶村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35.8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6.2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6.0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35.5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5.9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4.9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5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
委員	蘇瑛敏		36.2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35.9
委員	徐筱菁		36.2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邱子媛
			 
			 

第 1 案：雙溪區「泰和樓」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所 有 權 人	連 德 護	36.2
		鄭 淑 荷	36

第 2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胡璉將軍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張 義 震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36.1
	胡璉故居紀念館		36.4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36.02

第3案：汐止區「鳥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額溫
	新北市汐止區信望里辦公處		楊順德 35.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饒志誠 36.4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劉子哲 36.7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林明玲 36.3 高有記 林阿輝 35.5 36.

第 4 案：新北市市定古蹟新莊慈祐宮損壞調查與修復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楊	仁	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36.4	
	建築師事務所							
	新莊慈祐宮				[Handwritten Signature]			36.1
	(媽祖宮)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36.3	

第 5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職稱	姓名						
建築師	軸組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吳嘉惠			36.10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董淑珍 翁毓芝 35.2			36.1
	新北市淡水 地政事務所			沈鴻昇 詹存祿 (註長)			36.2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鄭郁正			35.5


臨時動議：「新北市歷史建築金包里慈護宮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	魏我泰 徐瑞松 李樹宜	36.4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李松明 蔡江	3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案 次
鄭議員宇恩	鄭宇恩	36	5

第 5 案：111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蔡雯如	中國時報			36.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